

开户行：江门农村商业银行中路支行

账 号：8002 0000 0031 5756 3

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

在签订合同之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 10000 元；在合同期限届满后，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的，则甲方应在乙方搬离后的 15 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

第五条 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不得无故中途终止合同或转租租赁用电设施（配套电房）；
2. 有权如期足额收取租金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不得中途终止合同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将租赁用电设施（配套电房）转租、转让、转借或调换给第三者；
2. 承担安全生产责任、消防安全责任；
3. 乙方负责用电设施的管理及日常维护，因变压器掉失或者损坏的，由乙方负责维修，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，或按当时的价格赔偿。变压器所产生用电量电费乙方必须依时缴交；
4. 乙方必须按 250KVA 容量范围使用电量，严禁超负荷使用，如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一切效果，由乙方负责；
5. 应及时足额缴纳租金及其他税费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

1. 乙方应依时缴交租金，若拖欠租金累计达 3 个月及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无需通过诉讼而直接采取包括收回用电设施（配套电房）之措施，该措施不应视为甲方违约。